

4 申請方式

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經撤回或撤回後重新申請登記，只能向原受理所申請嗎？

#重新送件

- 原受理所OK，向其他地政事務所申請也可以！
- 但是，如果要援用已繳納的登記規費，就要向原受理所申請

5 跨域服務比較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與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有什麼不同？

◆兩者都是全國實施的跨域服務，各有優點，請自行依個案情形選擇

項目	所有登記案件
登記項目	簡短內政部公告實施
時間差異	代收後需郵寄，時程較長
規費計收	受理所
作業方式	1.代收所收取案件與郵寄，並核對送件人身分，即可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 2.管轄所收到案件後，依登記相關程序辦理
共同效益	減少往返管轄地政事務所的時間與成本

想知道更詳細的作業細節嗎？可就近向各地政機關洽詢

2 適用項目

哪些土地登記項目可以跨縣市辦理？

已實施 109.7.1新增試辦

1. 住址變更	8. 拍賣登記 (不包含外國人或其他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公司)
2. 更名 (戶政更名)	9. 抵押權塗銷登記 (抵押權人為外國人)
3. 書狀換給登記 (權利事項)	10.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 (抵押權人為外國人)
4. 門牌塗銷登記 (戶政更正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	如有新增登記項目，內政部將再公告實施
5. 更正登記 (戶政更正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3 例外情形

可跨縣市登記項目，有什麼情形不可以跨縣市收辦？

- 1 檢附重測、重劃、逕為分割的權狀
- 2 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是流水帳
- 3 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中的
- 4 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有註記欠繳費用
- 5 金融機構的委託書及印鑑資料未送受理所備查
- 6 信託財產標的

◆別擔心，不可跨縣市收辦的案件，申請人同意後可改用跨縣市代收登記案件的方式，由管轄地政事務所來處理！

#不予受理情形

#跨縣市代收來相抵

開啟登記任意門！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跨縣市 #免奔波

登記項目經內政部公告實施
可向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
請參閱地政司網站 圖說

1 地政好康

為什麼要推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 ◆民眾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致居住地與名下不動產位在不同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還要回原地政事務所(#管轄所)，費力又耗時
-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打破轄區界線，民眾可就近於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受理所)全程辦理完成

#跨縣市收辦

#受理所+管轄所

#全程辦理